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证请字〔2016〕第 357号



关于恢复审查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贵会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贵会第 163662 号《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贵会第 163662 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贵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贵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新时

代证券经过全面审慎复核后认为本次重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继续担任南通锻压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已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报送至贵会上市部，特向贵会申请恢复审查南通锻压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请贵会批准为盼。

特此申请。



主题词：公司 南通锻压 恢复审查 申请

分 送：总经理办公室（存档）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核稿：万勇

校对：蒋旭丽

共印伍份